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6/32
8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1号决议第五节内,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全面重新审议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审议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等职位工作人员的薪酬、公费和其他津贴、住房安排以及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公务员制度委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对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性的审查。公务员制度委会比照美国公务员制度,提出了一些关于薪酬净额数额和薪金比较性、住房安排以及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具体性建议。但是,关于公费,它的结论是:公费不宜共同制度统一处理,最好由各行政首长遵照各该组织理事机构所制订的方针,加以处理。”¹

3. 本报告即是按照该结论提出的。报告分为三节：背景资料、审查公费数额和所涉经费问题。

一. 背景资料

4. 联合国公费或招待费的用途尚未作精确规定。制订一个合适的比较或价值基础同样有困难。1946年时的预见是，助理秘书长会被赋予很大的政治职责，因而他们的公费开支数额很多。他们的服务条件与其他工作人员的差别悬殊。1946年时，他们的公费从\$7 000至\$11 500不等，由秘书长斟酌决定之，而他们的基薪每年为\$13 500。² 这个款额内包括公费、教育补助费、子女津贴、扶养津贴和住房津贴。一名高级主任³的净薪是\$11 000，附加\$3 000至\$6 000不等的津贴。

5. 弗莱明委员会建议助理秘书长应有权领扶养津贴和住房津贴，但公费应分开给付。1950年12月15日大会第470(V)号决议内，决定维持现行公费幅度为\$7 000至\$10 000，基薪净额一年为\$15 000，自1951年1月1日生效。这笔津贴应视为包括一切公费(包括招待费)和特种津贴，例如住房津贴、教育补助金和子女津贴，但可报销的费用除外。同时，高级主任变成有资格领取“工作人员普遍领取的各种津贴与补助金”以及从\$1 000到\$3 500数额不等的特种津贴。1954年，大会规定助理秘书长有资格领取其他工作人员享有的几种津贴与补助金，但不得领受教育补助金和子女津贴。1955年1月1日起(1954年12月17日大会第887(IX)号决议)，助理秘书长改名为副秘书长，薪金 \$18 000(须按1948年11月8日大会第239(III)号决议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的比率扣税)，公费、教育补助金和子女津贴每年共计\$3 500。如果他们又符合其他规定的资格，可再领取工作人员普遍享有的津贴与补助金。与此同时，秘书长又有权支付额外款项给副秘书长和总部相等职等的官员，以补偿其执行秘书长指派职务时，为联合国的利益而尽可能合理支出的特别费用。这种款项的最高限额，由大会在年度预算内确定之。三年后，这种津贴废止，设立公费，最高给付额于本组织经常预算内核定之。自1971年起，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别发给公费 \$3 000

和\$4 000。

6. 分开给付公费已获得大会承认长达20年。公费的一般用途是支付这些高级官员进行接待活动的一些相关费用。但是,公费数额的确定没有制定参照点,也没有实行任何定期的调整机制,以照顾津贴款指定支付的费用随通货膨胀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同的工作地点所给付的款额没有差别,虽然事实上招待所花费用各工作地点相差很大。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高级官员的年度公费,数额各不相同,反映出各工作地点数额不同,今列于表1如下:

表1. 每年公费额

组织名称	劳工组织	粮农组织	教科文组织	卫生组织	民航组织	国际组织	气象组织	海事组织	农业发展基金	工发组织	原子能机构	总协定
货币名称	瑞士法郎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美元	美元	先令	美元	瑞士法郎
行政首长	51 000	32 000	30 370	20 000	20 000 a	24 000	24 000	25 000	32 000	265 000	17 748	60 000
副行政首长	7 650	6 000	5 620	3 000	10 000 b	12 000 c	12 000	7 000	6 000	53 100	2 958	20 000
助理行政首长	6 375	3 000	3 190	2 600	-	NIL	12 000	-	3 000	10 620	-	d

a 理事会主席。

b 秘书长。

c 共有五名当选官员,根据附缴帐单,发给最高偿还额。

d 预先取得授权,可动用招待基金。

7. 《工作人员细则》附件一第2和第5条规定内,授权秘书长“支付额外款项给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副秘书长及助理秘书长,以补偿其执行秘书长指派职务时为联合国的利益而合理支出的特别费用。此种款项的最高限额,由大会在方案预算中确定。”

8. 公务招待费不包括在公费内:招待费分列在各款预算内,就1992-1993两年期来说,从秘书长的\$212 000到一些办公室\$500不等。行预咨委会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⁴内,曾指出很难理解要求编列这种款项、包括给付资格的一般理由或政策方针。

9. 表2比较列出秘书长、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开发计划署署长、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秘书处以外的官员们的年薪净额。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与公务员制度委会的主席的公费数额已经改动,自1991年1月1日生效。

表 2
 (美元)

联合国秘书处官员	年薪净额	现有公费额
秘书长	170 000	25 000
国际法院院长	145 000	15 000
总干事/开发计划署署长	137 083	10 000
公务员制度委会/行预咨委会 的主席	112 875	8 000
副秘书长(纽约)	113 366	4 000
助理秘书长(纽约)	103 977	3 000
副秘书长(日内瓦)	138 524	4 000
助理秘书长(日内瓦)	127 052	3 000
副秘书长(维也纳)	118 121	4 000
助理秘书长(维也纳)	108 339	3 000

二、审查公费数额

10. 目前给付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数额是1971年设定的。截至1991年1月止的20年期间,纽约生活费已增加约240%。考虑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从事的对于这一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以及需要调整公费才能跟上新的情况,秘书长认为现在提高公费数额是合理的。

11. 1989年和1990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从事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服务条件的全面审查内,提出一项提议:(a)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与薪酬挂钩;(b) 不定期调整公费。⁵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公费数额确定为相当于这些官员基薪净额(按有抚养人薪金率计算)的10%。公费数额的调整按基薪净额的变动成比例作出,即当基薪净额起码增加15%时,应予调整。

12. 基薪净额表参照相应的华盛顿美国官员基薪净额确定和调整之。提议内规定,假定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官员的薪酬增加4至5%,则公费数额每三、四年增加一次。不过,公费数额的调整不随纽约生活费的波动而发生,而是随比较国薪金数额的变动而发生,而后者又与劳动力市价成本挂钩。结果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数额与其净薪数额无关,各不同工作地点的给付额也无差别。

13. 另外的提议是,把公费数额的确定直接与薪金挂钩,即确定等于一个月的净薪额。这样所得数额会比较高些,而且公费数额可自动调整,随时跟上生活费的波动。公费与净薪的数额直接挂钩,各不同工作地点的给付额就会不一样。

14. 表3比较列出按照上列提议,根据现有的年基薪净额和年净薪总额计算,纽约、日内瓦、维也纳三地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数额。

表 3
 (美元)

联合国秘书处的官员	年基薪净额	年净薪总额	提议(1)的公费	提议(2)的公费
副秘书长(纽约)	76 702	113 366	7 670	9 450
助理秘书长(纽约)	70 350	103 977	7 035	8 650
副秘书长(日内瓦)	76 702	138 524	7 670	11 550
助理秘书长(日内瓦)	70 350	127 052	7 035	10 600
副秘书长(维也纳)	76 702	118 121	7 670	9 850
助理秘书长(维也纳)	70 350	108 339	7 035	9 050

a \$50以下的数额四舍五入。

15. 两个提案对公费数额均有重大影响。根据一个月净薪总额确定公费数额,增加几近200%。同时应当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从未想到过要拟订一套确定和调整公费数额的制度。似乎目前拟订这样一套机制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秘书长提议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数额,根据每月净薪总额确定之。这个方法另有行政简单的好处。

16. 至于秘书处以外的官员,大会另设一个定期审查法。国际法院的法官以及行预咨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会的主席的服务条件与年薪,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过。国际法院院长的公费数额没有提高,行预咨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会的主席

的特种津贴给付款从\$5 000增加至\$8 000。国际法院成员的下一次全面审查预订于1993年内进行,行预咨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会的主席的预订1995年进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年薪数额,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曾审查过:他们的公费数额没有变动(\$10 000)。

17. 考虑到下一个两年期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公费数额受提议的增加影响的性质,并考虑到有必要将其所涉的额外经费问题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秘书长将提议实行逐级增加方式。这方面需要指出,公务员制度委会已建议将这些高级官员的净薪数额提高7至11%的幅度。此外,这套系统的根本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变动不受限制后,纽约的净薪数额将每年再增加约5%。

18. 因此,秘书长将提议在1992-1996年期间,分阶段执行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公费数额的增加。每年的数额确定为:1992年,每月净薪额的50%,1993年为60%,1994年为70%,1995年为80%,自1996年开始为100%。

三、所涉经费问题

19. 如果秘书长决定核准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净薪提高约10%,并且又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波动而再每年增加5%。则纽约每年的公费数额结果是:

	(美元)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u>副秘书长</u>					
每月净薪	10 645	11 177	11 736	12 323	12 939
每年公费	5 320	6 710	8 210	9 860	12 940
<u>助理秘书长</u>					
每月净薪	9 763	10 252	10 764	11 302	11 868
每年公费	4 880	6 150	7 530	9 040	11 870

20. 总结而言,如果大会核准上文概述的提案,估计1992-1993两年期需追加经费\$218 500如下:

	1992	1993
副秘书长	36 960	75 880
助理秘书长	39 480	66 150
共计	76 440	142 030
	=====	=====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6/30),第一卷第173(e)段。

² 大会第13(I)号决议,第六节。

³ “高级主任”的职位包括分类办事处的高级职等:适用于担任助理秘书长的代理人,或担任主要的工作人员办事处主任(例如,人事主任、预算主任、财务主任)的人。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号》(A/46/7),第67段。

⁵ ICSC/1989/WG.3/R.3。
